



銷售計劃	將軍澳翠嶺路「翠嶺峰」330 個住宅單位，及屯門鳴琴路「翠鳴臺」290 個住宅單位，合共 620 個住宅單位。成功申請人可從兩個項目中選購其中一個住宅單位，但一人家庭只可選購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申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預計 2018 年 1 月初（以日後公布為準）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正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港幣 200 元的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查詢熱線電話：	8108 8980
發展項目網站：	「翠嶺峰」網址： <a href="http://www.mountverdant.hkhs.com">www.mountverdant.hkhs.com</a> 「翠鳴臺」網址： <a href="http://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a>

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7」綠色申請表（下稱「綠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除外）；
-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及
- 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申請人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綠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港幣 200 元正（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於申請期內按本【申請須知】第 3.6 段所述的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遞交申請表時，除卻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的申請人外，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的申請人請於遞交表格時提供有關《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的正本。

每個申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晚上 7 時正（房協申請組收表的截止時間為晚上 7 時正，其他收表地點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申請須知】第 3.6 段所述的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申請須知

### 1. 申請資格

1.1. 屬於下列類別的一人家庭（註一）／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人：

- (a) 居於房協或房委會轄下公屋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住戶（其租約生效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有條件租約」住戶不可申請）：
- (i) 公屋住戶須與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內的所有人士一同申請，及獲得現居公屋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詳情請直接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查詢）；
  - (ii)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現居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的任何條款，並無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以及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並無獲發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及
  - (iii)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如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者，可依照下列條件申請：
    - 由一個核心家庭（註二）組成的住戶，只可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一個單位；
    - 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住戶，可以分戶申請，但
      - (1) 住戶必須符合現有的分戶規定；
      - (2) 其申請表必須先經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審核批准；及
      - (3) 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單位（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或資助，或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可租可買計劃」，或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購得的單位，亦計算在內）。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i) 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獲核實為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
  - (ii) 獲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的人士；
  - (iii) 受政府清拆計劃或天災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離婚／分戶，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戶；或
  - (vi)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並獲核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戶。
- (c)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透過第四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保證書》時有關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註三）；
  - (ii) 透過第五期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保證書》時就各方面資格所列的規定：(1)並無擁有住宅物業（註三）；(2)家庭成員的居港年期；(3)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如為公務員，有關他們薪級點的限額；或

註一：一人家庭申請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喪偶人士及其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一人女性申請人如在申請截止當日（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已懷孕達 16 週，並能在房協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其申請會當作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類別。就沒有香港入境權而言，任何已入境但仍受逗留條件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

註二：核心家庭即由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包括繼子女、養子女，但須在房協要求時呈交證明文件）組成的家庭。祖父／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外祖父母）與孫（或外孫）並不屬於核心家庭，但若能提供文件證明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均名列於申請表內，而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可視作核心家庭。

註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如屬下列情況，均視為擁有住宅物業：(i)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ii)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iii)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iv)為香港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可作住宅用途的土地）的受益人；或(v)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立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vi)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iii) 透過總行政主任（物業管理）2000年2月1日及2002年3月25日，及高級行政主任（屋邨管理）2005年5月23日便箋的特別安排獲發《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行使《保證書》購買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上述便箋及其所有附件所載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必須符合並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註三））。
  - (d)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而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員並無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
  - (e) 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
- 1.2. 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的人士，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必須有親屬關係。
  - 1.3.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2017年11月20日）已年滿18歲。**
  - 1.4. 所有名列於公屋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
  - 1.5.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之時直至簽署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均須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任何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
  - 1.6.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1.7.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不擁有香港入境權（註一）的配偶除外。）必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如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內家庭成員的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註一）、有文件證明他們已合法分離或已去世，則不用填寫其資料。）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 1.8. 申請人及任何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3.3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 1.9. 曾經申請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項目／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亦可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1.10.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 購買單位後須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I) 房協轄下的公屋住戶	<p>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時，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通知》，並在接收單位後的兩個月內（不包括接收單位的月份）終止租約及把現居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p> <p>如擁有公屋戶籍，須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遷離原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詳情請向所屬房協屋邨辦事處查詢。</p>
(II)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	<p>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時，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並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於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p> <p>未能如期交回公屋單位的住戶／持證人，須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他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該單位當時淨額租金／暫准證費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有關住戶／持證人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額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p> <p>租用兩個或以上公屋單位者，如相關住戶由一個核心家庭組成，只可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一個單位，並須將所有現居公屋單位交回；如相關住戶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可以分戶申請，最多只可購買兩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單位。在接收所購買的首個單位後，須交回其中一個現居公屋單位，在接收所購買的第二個單位後，亦須把其餘所有的公屋單位交回。</p>
(III) 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p>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必須仍然符合證明書上所列的所有資格規定。</p> <p>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所餘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任何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p> <p>如擁有公屋戶籍，必須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時，按上述第 2 (I) / 2 (II) 段的規定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交回現居公屋單位予房協／房委會。</p>
(IV) 持有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p>經本銷售計劃購得單位後，其申請公屋的申請編號／《保證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任何公屋單位。</p>
(V)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p>在接收所購買的單位日期起計 60 天後，其租金津貼將停止發放。</p>

### 3.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 3.1. 如何索取申請表？

由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

- (a)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b)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 (c)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13 號東景大廈房協辦事處；
- (d)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下稱「居屋銷售小組」）（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
- (e)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租約事務管理處；
- (f) 深水埗房屋事務詢問處（九龍元州邨元州商場平台）；
- (g)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 (h) 「翠嶺峰」網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http://www.mountverdant.hkhs.com)；
- (i) 「翠鳴臺」網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http://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 3.2. 申請人可否填交多份申請表？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不擁有香港入境權（註一）的配偶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3.3. 曾接受那些房屋資助的家庭不可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a) 曾經受惠於房協／房委會／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
  - (i) 「住宅發售計劃」；
  - (ii)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 (iii)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iv)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悠雅苑、綠怡雅苑）；
  - (v)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vi)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vii) 「可租可買計劃」；
  - (viii) 「重建置業計劃」；
  - (ix)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x) 「租者置其屋計劃」；
  - (xi)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 (xii)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及
  - (xiii) 「市建局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煥然壹居）。

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申請。

- (b) 以簽立轉讓契約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3.3 段（a）項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四）均不可申請。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c)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均不可申請。
- (d)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均不可申請。
- (e)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市建局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共租住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f)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 (g) 公屋「有條件租約」住戶均不可申請。

**房協在審查申請表時，有權拒絕任何未符合資格的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註四：「關鍵成員」指二人家庭申請中除申請人外的另一名非業主成員，若在限制期內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者則不受此限制。

3.4. 申請人可否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i)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ii)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刪除其名字，房協亦會據此重新審查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家庭申請，入息、資產審查及選購單位次序會按一人家庭申請類別處理。
- (iii) 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的申請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編配任何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3.5. 申請時是否要繳付費用？

申請人必須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港幣 200 元的申請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支票／本票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3.6. 申請表填妥後，應交回何處及何時交回？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晚上 7 時正。房協申請組收表的截止時間為晚上 7 時正。其他收表處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下列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內按下列方式遞交：

(I)	居於房協公屋單位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及申請費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會把經核實的綠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房協申請組。
(II)	居於房委會公屋單位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及申請費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綠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房協申請組。
(III)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及《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 (1)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7」）。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2) 投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晚上 7 時正。
(IV)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及《保證書》正本，於辦公時間內送交其現居部門宿舍所屬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綠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房協申請組。
(V)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及申請費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核實資格。該專責小組會把經核實的綠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房協申請組。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3.7. 處理申請表程序

房協收到申請表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在房協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各申請表編配優先次序號碼後，所有申請人將個別獲書面通知其優先次序號碼。抽籤結果將於 2018 年 1 月初公布（以日後公布為準）及存放於房協申請組供申請人查閱，申請人亦可在「翠嶺峰」網站：[www.mountverdant.hkhs.com](http://www.mountverdant.hkhs.com) 或「翠鳴臺」網站：[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http://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查閱其優先次序號碼。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號碼及申請類別發信邀約申請人選購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銷售情況。

### 3.8.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否入息及資產限制？

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並無入息及資產等限制。其他資格的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之時直至簽署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必須仍然符合發出有關《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的規定。

### 3.9. 可否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由遞交申請表之時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需符合本【申請須知】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在前述時段內申請人或任何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並須註明申請編號／優先次序號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協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若申請人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在遞交申請表後，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須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3.4 段所述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而須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外，申請人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申請家庭為現居公屋住戶，申請人須先獲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批准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再按上段向房協申請組申請。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的家庭成員數目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家庭申請，入息及資產審查（如適用）會按一人家庭申請類別處理。房協將以申請人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

## 4. 選購單位次序

### 4.1. 每名申請人將被分為以下六個類別中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第一類別：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二類別：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一人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三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四類別：一人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五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白表申請人）
第六類別：一人家庭（白表申請人）

### 4.2. 房協會按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優先次序號碼邀請他們到房協選購單位，**第二類別、第四類別及第六類別的申請人只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 4.3. 房協會為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綠表申請人（即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申請人）設有 60 個優先選購單位的配額，包括 30 個「翠嶺峰」住宅單位及 30 個「翠鳴臺」住宅單位。所有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申請人會在本銷售計劃開賣首天優先獲邀選購單位，安排如下：

#### 4.3.1 每一組共六位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綠表合資格申請人將會優先按以下次序選購單位：

- (i) 第一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五位申請人；
- (ii) 第二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一位申請人。

#### 4.3.2 如上述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申請人在優先配額安排下，未能成功選購單位，房協會按他／他們於第三類別或第四類別的選購單位次序及當時銷售情況再邀請他／他們選購單位。

#### 4.3.3 若所有獲安排優先選購單位的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預設的 60 個配額仍未用罄，剩餘的配額會根據第 4.5 段所列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配額撥歸其他類別的申請人。

- 4.4. 若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申請人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但未能完成簽署正式買賣合約，這些因撤銷臨時買賣合約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購單位日，供合資格的申請人按其選購單位次序選購。
- 4.5. 第三類別至第六類別合資格申請人的配額及其選購單位次序安排如下：

申請類別	配額
第三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40%
第四類別：一人家庭（綠表申請人）	10%
第五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白表申請人）	40%
第六類別：一人家庭（白表申請人）	10%

每一組共十位被邀請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按以下次序選購單位：

- (i) 第三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五位申請人；
  - (ii) 第四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一位申請人；
  - (iii) 第五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三位申請人；
  - (iv) 第六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一位申請人。
- 4.6. 如某一類別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邀出席選購單位，此後每一組獲安排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相應減少。例如：第六類別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邀出席選購單位，其後每一組只會有九位合資格申請人獲邀選購單位，而各類別合資格獲邀選購單位的人數（視乎餘數）維持不變。
- 4.7. 如某一類別的配額用罄，該類別所有餘下的申請人將不會獲安排選購單位。例如：第三類別的配額用罄，其後每一組只會有五位合資格申請人獲邀選購單位，而各類別合資格獲邀選購單位的人數（視乎餘數）維持不變。
- 4.8. 若個別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該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該類別的剩餘配額安排如下：
- (i) 若所有第三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三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三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五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ii) 若所有第四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四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四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六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iii) 若所有第三類別及第五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三類別及第五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三類別及第五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四類別及第六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4.9. 凡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若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起計三年內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住宅單位，房協在編排選購單位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人，而他們購買的住宅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內。在接收所購買的住宅單位後，與其他綠表申請人一樣，這類綠表申請人必須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 4.10. 選購單位次序以不時發出之相關銷售安排為準。選購單位次序如有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5. 選購單位的安排

- 5.1. 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號碼及申請類別發信邀請申請人選購單位。**獲邀選購單位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選購可供出售的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銷售情況。**
- 5.2. 以下獲邀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
- (a) 屬公屋住戶（包括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的申請人；
  - (b) 持《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或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惠者的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
- 若在申請期間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購得單位，房協有權終止相關的買賣交易並沒收已繳付的部份樓價款項。若該單位的買賣交易已完成，則房協有權收回該單位或追討該單位按照原來十足市價所未付的差額。
- 5.3.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辦理各項購買單位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購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申請人在辦理購買單位手續前須要辦理宣誓，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等）（如適用）。
- 5.4. 選購單位邀請信是按照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和優先次序號碼發出。若申請人遲到或錯過邀請信內指定的選購單位時段，於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後，該申請人將編入下一組（如有）尚未開始選購單位的時段內選購單位。**如申請人不依約於指定選購單位日期前往房協售樓處選購單位，即會喪失選購單位資格**，其選購單位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5.5. 如申請人須要更改指定的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作實，而其原本的選購單位的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房協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後，其所屬申請類別仍有剩餘配額。
- 5.6. 當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往房協售樓處選購單位，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將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而該申請人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獲得另一次選購單位的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5.7. 選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將會被即時撤銷。就是項申請／購買單位所繳的款項（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訂金）一概不會獲得退還。
- 5.8. 當本銷售計劃所有住宅單位的正式買賣合約均簽署後，所有餘下的申請將即時被取消，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亦不得轉讓。

## 6. 業權的安排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人可與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一名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所購買單位的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人一同前往房協售樓處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及辦理相關選購單位的手續。

## 7.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7.1. 買方前往房協售樓處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須攜同港幣九萬元正（HK\$90,000）的銀行本票，抬頭人為「李郭羅律師行」，以繳付所需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訂金餘額須即時以支票方式繳付。
- 7.2. 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房協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臨時買賣合約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但不會就臨時買賣合約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此外，買方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到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並繳付印花稅及加付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如買方不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簽署正式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已繳付的臨時訂金即予沒收，有關買方亦不可再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任何單位。
- 7.3. 買方須在收到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發信通知買方（房協就有關樓宇項目已收到地政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根據正式買賣合約條款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到律師樓繳付樓價餘款（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九十）及簽署轉讓契約。

## 8. 按揭貸款

- 8.1. 買方若需要按揭貸款以繳付樓價的餘額，必須前往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辦理貸款手續。貸款金額以樓價的九成為上限。房協將於稍後公布有關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務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均須使用房協提供的「標準按揭契據」辦理按揭貸款。有關實際按揭貸款額、年期及利率等一切按揭貸款的安排，一概以銀行或財務機構根據買方的個別情況作出的決定為準。房協並不保證買方可獲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貸款。
- 8.2. 銀行或財務機構會否為買方提供樓宇按揭貸款及提供的按揭條款將視乎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政策及個別買方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買方應在選購單位前與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有關的按揭安排。房協並不承諾或保證買方能獲得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 8.3. 買方如欲申請其僱主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如適用）以繳付樓價，必須先向房協提出書面申請，而房協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指引及作進一步處理。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協申請有關批准。申請人須繳付房協的行政費及因審批有關職員住屋貸款按揭的一切律師費。

## 9. 辦理購買單位手續時須繳付的費用

- 9.1. 買方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或簽立轉讓契約時須繳付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的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五）；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
    - (i) 買方如選擇由房協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約，房協將促使房協的代表律師豁免收取買方就有關的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約須繳付的律師費（請注意：買方可自行聘用獨立律師，以代表買方行事，買方亦可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和房協行事。倘若買方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行事，如買方與房協之間出現衝突，該代表律師未必能保障買方的權益，屆時買方始終須要自行聘用律師以代表買方）；
    -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自己的獨立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該獨立律師的律師費；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及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及圖則費；
  - (e) 如買方未有依照正式買賣合約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協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按照未付樓價金額計算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指明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特別基金（如有）、管理費及管理費按金。
- 9.2. 如買方須以按揭貸款繳付樓價的餘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的手續，該代表律師可能會另行收費。）

## 10.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 10.1. 購入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後，名列於申請表內的所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一概不得再享用由房協、房委會及市建局今後所提供的任何房屋資助項目／計劃（例如公共租住房屋、中轉房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任何形式的房屋資助項目／計劃等）。此外，業主本人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屬未婚人士日後的配偶）均不可再參加任何上述的房屋資助項目／計劃。
- 10.2. 買方及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購入的單位內。
- 10.3. 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房協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 60 天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 10.4. 買方不得將其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的權益轉移或轉讓。
- 10.5.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註四）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立轉讓契約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 10.6. 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同時受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條款所限制：
- (a) **用途** – 各單位只限作住宅用途。
  - (b) **回購單位、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 –
    - (i) 買方於簽立轉讓契約後，有關單位的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約束。根據政府批地契約的規定，除非政府批地契約內容另有許可，業主在未向政府補地價前，不可將單位自由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的權益。

---

註五：如業主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她／他們在購入住宅物業時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以新稅率計算之從價印花稅。房協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買方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查詢或瀏覽其網址（<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 (ii)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首兩年內，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房協可按照原來的買價，扣除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後，回購該單位。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業主可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iii) 在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兩年後但在首五年屆滿前，如業主希望轉讓單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房協可選擇回購該單位，回購價由房協訂定，並須扣除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若業主在房協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並無獲得任何回覆表示房協願意回購單位，業主可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iv) 由轉讓契約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屆滿後，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v) 補地價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方原來購入單位時未繳付的十足市值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地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有關補地價的詳情，請瀏覽「翠嶺峰」的網站 ([www.mountverdant.hkhs.com](http://www.mountverdant.hkhs.com)) 或「翠鳴臺」的網站 ([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http://www.terraceconcerto.hkhs.com))。

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再者，房協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vi) 買方可於簽立轉讓契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將單位轉售予合資格人士而毋須補地價。
- (vii)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及公佈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及公佈售價與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地價款項將以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計算。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相關政府批地契約的條款內容為準。

## 11. 重要事項

- 11.1.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購買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所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及 / 或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已繳付的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將會被沒收及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協有最後決定權決定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1.2.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 11.3. 根據本銷售計劃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房協有權（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a) 終止該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已繳付的訂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百分之五的金額；或 (b) 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 (i) 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ii) 向房協繳付在購買單位時未有支付的十足市值的差額。

##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2.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人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 / 核對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12.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用作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d)防止已成功購買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和相關的家庭成員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 12.3 房協在審查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及他們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7」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12.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12.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其相關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房協申請組。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 13.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而須向房協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首頁及第 3.5 段內。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 14.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7」熱線 8108 8980，或致函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 注意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